



CENGAGE
Learning

认识的价值 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

On Epistemology

[美] 琳达·扎格泽博斯基 (Linda Zagzebski) 著
方环非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我们应该相信什么及如何相信？

我们应该做些什么才能过上一种善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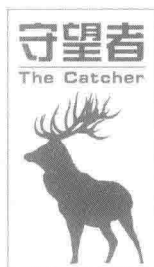
**我们所在意的东西对我们提出了认识上的要求，
让我们思考一种想过而且值得过的生活方式。**

- 曾担任美国哲学学会中部分会主席
- 当代德性知识论的先驱者和重要代表，著作被翻译到数十个国家

CENGAGE
Learning
圣智学习

知识论译丛

主编 陈嘉明 曹剑波



认识的价值 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

On Epistemology

[美] 琳达·札格泽博斯基 (Linda Zagzebski) 著

方环非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识的价值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美)琳达·扎格泽博斯基 (Linda Zagzebski)
著;方环非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5
(知识论译丛/陈嘉明, 曹剑波主编)
ISBN 978-7-300-26942-9

I. ①认… II. ①琳… ②方… III. ①知识论-研究 IV. ①G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80031 号

知识论译丛

主编 陈嘉明 曹剑波

认识的价值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

[美] 扎格泽博斯基 (Linda Zagzebski) 著

方环非 译

RENSHI DE JIAZHI YU WOMEN SUO ZAIYI DE DONGX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 × 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1.75 插页 2

印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72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知识论译丛”编委会名单

主编 陈嘉明 曹剑波

编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毕文胜 (云南师范大学)

曹剑波 (厦门大学)

陈 波 (北京大学)

陈嘉明 (厦门大学)

方环非 (宁波大学)

王华平 (山东大学)

徐向东 (浙江大学)

徐英瑾 (复旦大学)

郁振华 (华东师范大学)

郑伟平 (厦门大学)

朱 菁 (厦门大学)

总 序

知识论是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与本体论、逻辑学、伦理学一起，构成哲学的四大主干。这四个分支都是古老的学科。自先秦时期以来，中国哲学发展的是一种“知其如何”（knowledge how）的知识论（我名之为“力行的知识论”），它不同于西方的“知其如是”（knowledge that）的知识论，前者重在求善，后者旨在求真。不过相比起来，中国传统哲学在知识论这一领域缺乏系统的研究，是比较滞后的，这是整个传统哲学取向以及文化背景影响的结果。现代以来，金岳霖等先贤们在这一领域精心思辨，为它的学术发展掀开了新的一页。

近二十年来，我一直致力于推动知识论的发展，通过培养博士生的途径，逐渐形成厦门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团队，在这方面做出了一些努力。按照自己的构想，我们在出版方面要做如下四件事情：一是推出研究系列的专著，二是出版一套名著译丛，三是编选几本知识论文集，四是编写一部好的教材。第一件事情在2011年即已启动，在上海人民出版社推出了“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迄今出版了11部专著。第二与第三件事情，在曹剑波的积极组织与译者们的努力下，也已有了初步成效。首批“知识论译丛”的5本译著已提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面世。第二批“知识论译丛”已经开始准备。主编这套译丛，是为了方便读者了解与研读国外学者的知识论研究成果，从而推进该领域之研究的发展。第三件事情，由于编选涉及诸多作者，版权的办理比较麻烦等原因，所以受到影响。不过现在也已译出了两部国外的知识论文集，正在联系出版中。文集读本的一个好处是，能够将知识论史上经典论著的精华集于一册，使读者一卷在手，即能概览知识论的主要思想，这对于学生尤其有益。至于编

写教材的工作，我虽然几年前已经有了个初稿，但由于觉得尚不尽如人意，所以一时还搁置着。值得欣慰的是，郑伟平已经完成初稿，并进行了多轮教学工作。我们希望以上这些工作能够持续进行，也希望有更多的同行参与，为繁荣中国知识论的学术事业而共同努力。

陈嘉明

2018年4月于上海樱园

中文版序言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方环非教授将《认识的价值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On Epistemology*)一书译为中文,也很感激有这样的机会将我的知识理论与中国学生和学者分享。我始终认为,我们研究知识论的理由,在于知识是一个有价值的状态,是人类生活的至善之一。我相信,理智上的优秀品质是人类好生活的内在构成部分,而且如果没有阐释理智德性的话,我们就无法理解什么才是知识。这就将知识论与伦理学关联起来,更准确地说,是将知识论与德性伦理关联起来,后者是我最近研究的另一个领域。

在1996年《心智的德性》(*Virtues of the Mind*)一书中,我第一次论证了德性在知识论中的核心地位。在英美道德哲学中,德性知识论大约出现于德性伦理学重现学术界的30年之后。德性伦理学一直是西方哲学史中主流的伦理理论形态,并且它在儒家思想中的起源更早。不过在现代早期,它被那些聚焦于行为的道德理论所取代,在人类优秀品质这个意义上的德性观念已然消退。但是在20世纪的下半叶,一些重要的哲学家将道德德性研究重新带入人们的视野,在我的第一部知识论著作——《心智的德性》中,我论述了伦理学与知识论中理智德性的重要意义。

《认识的价值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于2008年出版。那个时候,知识论中出现了认识价值研究的转向。我写的几篇论文都是关于这个话题的——我称之为“价值难题”,这一名称意味着,任何对知识的论述都有必要解释对于知识而言,究竟是什么使得其比单纯的真信念更有价值。在新世纪早期发表的一系列论文中,我首先在2000年的《从可靠主义到德性知识论》(*From Reliabilism to Virtue Epistemology*)一文中提出,可靠主义理论容易受到价值难题的责难,并在2003年的论文《寻求认识之善的

源头》(The Search for the Source of Epistemic Good) 中进一步做出批评。在 2003 年的另一篇文章《理智动机与真理之善》(Intellectual Motivation and the Good of Truth) 中, 我主张价值使得知识比真信念更好, 这种价值最重要的源头就是真理动机 (motive for truth)。而且在 2005 年《认识的价值与我们所在意对象的至上性》(Epistemic Value and the Primacy of What We Care About) 一文中, 我认为, 真理价值就是我们所珍视 (value) 的所有其他东西的承诺。这篇论文的一部分内容构成本书第一章的基础。

本书第二章与第三章则将大部分 20 世纪美国知识论解释为对极端怀疑论的不同回应。我按照三个阶段来描述怀疑论的攻击与回应。其一是有关理由的无限回溯 (the infinite regress) 这一古代难题的重现, 以及来自基础主义 (foundationalism) 与融贯主义 (coherentism) 的回应。其二是笛卡尔版本的怀疑论攻击, 以及来自可靠主义 (reliabilism) 与语境主义 (contextualism) 的回应。其三是绝对实在观 (the absolute conception of reality), 以及来自形而上学和语义学的回应。这些内容的最后结论则向我们指明理智德性的必要性, 我相信它不仅仅是对怀疑主义的恰当回应, 而且构成了诸如认识的自我信任等其他理智德性的基础和条件。第四章则将理智德性解释为信任自己与信任他人的规约 (regulation) 形式。第五章论述了我的知识观, 以及它是如何避开经典的“盖梯尔” (Gettier) 难题和价值难题的。在第六章中, 我对好生活中认识之善的地位进一步得出结论, 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研究来关注被忽略的理解的价值问题。因此本书以简洁的方式所呈现的是最近几十年来美国知识论的导论, 同时, 对于那种聚焦于人类之善与人类之德的知识论, 本书则以同样方式阐释了突显这种知识论之重要意义的那类著作。

自出版《认识的价值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一书以来, 我的工作主要集中在知识论以及伦理学中。2012 年出版的《认识的权威: 信念中的信任、权威与自主理论》(Epistemic Authority: A Theory of Trust, Authority, and Autonomy in Belief), 进一步论证了基于权威而接受信念的合理性 (rationality), 无论是道德信念还是宗教信念均如此。这个论证开始于合理的认识的自我信任的必然性, 主张融贯的认识的自我信任要求我们在认识上

信任他人，然后提出其他一些人满足了根据政治学领域中拉兹（Joseph Raz）著名的权威原则所构想的权威的条件，继而我又表明自主是合理的自我统辖（self-governance），并且论证得出，相信权威由自我统辖衍推而来。自主蕴含着认识的权威。

另一个研究项目就是《范例主义道德理论》（*Exemplarist Moral Theory*），这是2015年吉福德讲座（Gifford Lectures）的主题，于2017年初出版。在这本书中，我表明如何通过直接指称善的范例（*exemplars of goodness*），来塑造（*map*）像“好人”、“好的动机”、“德性”以及“正当行为”这些主要道德概念，这样的范例是通过钦慕的情感（*the emotion of admiration*）遴选出来的。钦慕是该理论最核心的概念，并且我认为钦慕既让我们理解了道德领域，同时也让我们有了动机（*motive*）——通过模仿而追随值得钦慕的人。对范例的描述性与实证性研究充实了该理论的具体内涵，其方式可以对比以下情形，即在告诉我们普特南（Hilary Putnam）与克里普克（Saul Kripke）的直接指称理论中自然种类的本质时实证科学所扮演的角色。在我看来，我们钦慕诸如心智开明、理智勇气以及理智谦逊的方式，与我们钦慕像勇气、谦逊与慷慨这样的道德德性的方式相同。那些范例拥有包括理智上优秀品质在内的诸多值得钦慕的特征，这一理论为它们在同样的道德理论中确立了地位，就像是聚焦于道德应用和圣徒的道德理论那样。

我希望，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将有益于中国学者深入研究认识价值，并期待着它促动中美哲学家之间更多思想交流。

琳达·扎格泽博斯基
于美国俄克拉何马州诺曼市

致 谢

xi 非常感谢我的研究助理 E. 杨 (Eric Yang) 与 T. 米勒 (Timothy Miller), 他们为本书做了卓越的工作。我要感谢 R. 埃卢加多 (Ray Elugardo) 对第三章所做的宝贵评论, 罗伯茨 (Robert Roberts) 与沃德 (Jay Wood) 对第四章做出的评论, 格里姆 (Stephen Grimm) 读了第六章初稿之后对理解所进行的非常有趣的讨论。格雷科 (John Greco) 针对第四章与第五章做出了详尽的、非常有益的评论, 多尔蒂 (Trent Dougherty) 以及里格斯 (Wayne Riggs) 的知识论讨论课上的学生还给我发来了他们对那些章节的评论, 帮助我在理智德性与知识方面改进很多。最后, 我要感谢艾金 (Scott Aikin), 他阅读并评论了整部文稿, 他的想法已经融合在这本书中了。

致 谢

xi 非常感谢我的研究助理 E. 杨 (Eric Yang) 与 T. 米勒 (Timothy Miller), 他们为本书做了卓越的工作。我要感谢 R. 埃卢加多 (Ray Elugardo) 对第三章所做的宝贵评论, 罗伯茨 (Robert Roberts) 与沃德 (Jay Wood) 对第四章做出的评论, 格里姆 (Stephen Grimm) 读了第六章初稿之后对理解所进行的非常有趣的讨论。格雷科 (John Greco) 针对第四章与第五章做出了详尽的、非常有益的评论, 多尔蒂 (Trent Dougherty) 以及里格斯 (Wayne Riggs) 的知识论讨论课上的学生还给我发来了他们对那些章节的评论, 帮助我在理智德性与知识方面改进很多。最后, 我要感谢艾金 (Scott Aikin), 他阅读并评论了整部文稿, 他的想法已经融合在这本书中了。

目 录

致 谢	1
第一章 认识的价值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	1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认识的需求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	9
第三节 道德与认识的需求	13
第四节 胡言乱语 (bullshit)	19
第五节 怀疑主义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	23
延伸阅读	25
第二章 怀疑主义和当代回应	26
第一节 引言	26
第二节 怀疑论攻击的第一阶段：理由的无限回溯	29
第三节 怀疑论攻击的第二阶段：笛卡尔的邪恶精灵与证据的 不相关性	40
延伸阅读	56
第三章 心智与世界：形而上学和语义学对怀疑论的回应	57
第一节 怀疑论攻击的第三阶段：绝对实在观	57
第二节 O. K. 鲍斯玛与邪恶精灵	60
第三节 普特南与缸中之脑	67
第四节 怀疑论、自我信任与尽责的信念	73
延伸阅读	78

第四章 信任与理智德性	79
第一节 认识的自我信任以及对其规约的德性	79
第二节 对他人的认识信任与认识族群的德性	90
第三节 无法解决的认识分歧	99
第四节 总结	104
延伸阅读	106
第五章 什么是知识?	108
第一节 引言	108
第二节 价值难题	112
第三节 盖梯尔难题	117
第四节 知识的赞誉理论	127
延伸阅读	133
第六章 认识之善与好生活	134
第一节 真理的可取性	134
第二节 理解	144
第三节 理智和至善	152
延伸阅读	155
参考文献	157
译后记	169

第一章 认识的价值与我们所在意的东西

第一节 引言

知识论 (epistemology) 是研究知识 (knowing) 和其他可取的 (desirable) 相信与尝试找到真理 (truth) 的方式的哲学。它是哲学的核心领域，因为它关系到哲学探究中两个最重要的方面：我们自身和世界。当然，尽管认识不是我们与世界联系的唯一途径，但它却是很关键的形式。柏拉图曾有个奇妙的想法——知识和爱情存在有趣的相似之处，因为知识和爱情是我们用以刻画我们自身的两种方式，首先是相对于反映永恒理型 (Forms) 的世界而言，其次是在有着运气和恰当原理 (discipline) 时对理型自身的世界而言。^① 在知识论著作中，爱并不是经常被讨论的内容，但是它会帮助我们察觉到知识仅是我们与外部的联系形式之一。哲学家们有时担心，如果没有知识，我们将被迫陷于唯我论，这种观点意味着我们被锁闭于我们自身的心智之中。上述担忧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在所有将我们与世界相连接的线索中，知识是最基础的，因此如果你断开知识这一线索，你就断开了你与世界的联系。根据这一图景，知识就是保持我们与世界相联系的生命线，并且让我们不至于飘荡在我们自身想象的世界中。当然，这可能并不为真，但却是个让人着迷的想法。

大部分知识论的核心问题都是关于知识：什么是知识？知识是可能的吗？我们如何获得知识？这三个问题相互缠结在一起，并没有哪个问题显得更加重要。例如，你可能认为我们在搞清楚知识是什么之前，不可能研

^① 苏格拉底，会饮篇：210a-212c.

究知识是如何可能这样的问题，但是有些哲学家已然被指责强加给知识很多非常严格的条件，并因此导致知识不可能实现这样的结论。然而，如果根据某个论述表明知识是不可实现的，你或许就会得出结论：这个说法是有问题的。

我们不妨对比伦理学中“什么才是好生活（a good life）”这样的话题。如果根据某个好生活理论，表明没有人拥有好生活，那么你可能会认为这样的观点存在问题。那是因为你会把有些人过着好生活视为显而易见的事。与此相似，许多哲学家把某些人拥有知识当作再明显不过的事；事实上，我们可能都会持这样的看法。如果是这样的话，对知识的任何论述都无法被接受，除非它能与“知识是可获得的”这一立场相容。但是请注意，如果你这么认为的话，相当于是在提出“什么是知识”的问题之前，你就把“知识是可能的吗”这个问题视为已然得以解决。当然，尽管你可能是错的，但你的立场依然值得一听。上述两个问题很难说哪个问题居于优先地位。

“我们如何获得知识”的问题又如何呢？这个问题同样应该留待我们回答“什么是知识”这一问题之后再来阐述。也只是在现代时期，哲学家们才会在阐释诸如人类究竟是什么，以及我们拥有什么能力这类形而上学问题之前，提出“什么是知识”这样的问题。我们知觉和认识世界的方式是人类本性的一部分。如果你效仿古代和中世纪的哲学家们，在研究知识论之前从形而上学开始，通常你会把知识当作来自人类本性研究之外的东西。当所有事物都顺其自然时（all goes as it should），我们称之为“知识”的东西应该是与世界认知交互的产物。根据这一进路，提出在“什么是知识”这个问题之前，研究世界是如何组织在一起，以及我们在这个世界中的地位如何才更有意义。因此，“我们如何获得知识”这一问题的答案先于“什么是知识”的问题的答案。这样的话，又出现相同的情形，即哪个问题先出现并不明显。这一点之所以重要，原因在于当你开始于这些问题而不是另一些问题时，知识论可能显得非常不同。

无论是现在还是过去，或许知识的核心特征，同时也是每个人事实上都接受的特征就是，它作为一种状态，将我们放置在与实在（reality）的认知接触之中（it is a state that puts us in cognitive contact with reality）。几

乎所有人都同意知识是一个善的 (good) 状态。如果不是因为以下事实, 即我们认为它研究我们所想要拥有的状态, 知识论不太可能成为哲学的主要分支之一。在柏拉图的《普罗泰戈拉篇》(345B) 中, 苏格拉底提及并最终辩护这样一个观点——唯一真正的进展不顺乃在于知识被剥夺 (the only real kind of faring ill is the loss of knowledge)。^① 对于现代观念来说, 这听上去可能过于戏剧性, 但是即使如此, 如果我们认为我们不能获得知识, 大多数人都会感到沮丧。无论我们是否认为知识是我们与外在于我们的世界间的联系, 至少一般来说我们会假定拥有它是件好事, 而缺乏它则是件坏事。

鉴于这些假设, 对知识的以下特征已经达成一些粗略的哲学共识:

(1) 知识是有意识的主体和对象之间的关系, 而其中的对象 (但可能不是直接的对象) 是实在的某一部分。

(2) 这个关系是认知上的 (cognitive)、换言之, 主体认为 (think), 而不仅仅是感觉或感受这个对象。更具体地说,

(3) 知道包括了相信 (knowing includes believing)。公元 5 世纪, 圣奥古斯丁将相信定义成毫无异议地认为 (thinking with assent) ——一个在当今被广泛接受的定义。^② 有些人在相互排斥的意义上使用“相信”和“知道”这两个词, 但是只要相信仅仅是毫无异议地认为, 就产生了一个共识——知道是相信的形式之一。

认为是有对象的状态 (thinking is a state that has an object)。当我们毫无异议地持有什么看法时, 这里就有为我们所同意的某个东西。因此当我们知道时, 就有一个我们对之同意的思维对象 (an object of thought)。我们通常会称这个对象为命题。因此, 关于知识的哲学共识之另一个组成部分就是:

(4) 知识的对象是命题。命题的本质是一个形而上学的问题, 一般不在知识论中讨论。尽管这似乎令人费解, 但是如果你注意到命题处于知 4

^① 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 Benjamin Jowett, 译. 1999: 62. ——译者注

^② A Treatise on the Predestination of Saints; bk. I. Ch. 5. Reprinted in Augustine and Collinge, 1992.

道关系的对象端 (at the object end of the knowing relation), 而知识论则主要集中在这个关系的主体端以及认识关系本身的话, 就可以理解了。本书中我们不研究关于“什么是命题”这一问题上的争论, 但将尽力在这个问题上保持中立。

哲学家们几乎一致认为命题具有句法形式。尽管它的结构如同语句的结构, 但命题与语句却不一样。一个命题包含了语句, 是从语句中所获得的信息。因此, 不同的语句能够表达同样的命题, 比如英语语句 “It is raining” 和法语语句 “Il pleut”; 而两个不同的英语语句也能够表达相同的命题, 比如在星期二宣称 “明天有考试” (The exam is tomorrow), 以及在星期四宣称 “昨天有考试” (The exam was yesterday)。更进一步说, 单个语句如 “明天有考试” 能够表达星期二宣称时的一个命题, 而在星期四宣称时表达另一个不同的命题。因此当你知道 “明天有考试” 时, 你所知道的并非是个语句, 而是这个语句所表达的东西, 也即它的内容。

用语句来指称知识对象使得知识论学者讨论知识的潜在实例的工作更加简单。我们能够讨论简 (Jane) 是否知道雪是白的, 吉姆 (Jim) 是否知道他的隔壁邻居是间谍, 大家是否知道上帝存在或者关于进化论是否为真, 等等。在每种情况下 “知道” (know that) 后面所跟着的表达就是一个语句形式 (a sentential form), 并且通过知道一种语言, 我们有一组现成的潜在知识对象, 并能够与我们语言的其他言说者讨论这些对象。然而, 不是所有命题都能够成为知识的对象。知识仅限于真命题的领域, 因此知识论学者所同意的知识的另一个特征就是:

- (5) 知识的对象是真命题。你不可能知道一个不为真的命题。的确, 你或许坚决地相信一个假命题 (a false proposition)。尽管你看似知道它, 但你不知道它。所有的知道都是相信, 但不是所有的相信都是知道。一些相信并不是知道, 因为它针对错误的东西——假命题。我可能相信长在我的后花园中有深色叶子的小树是李树, 并且我甚至绝对确定它是李树, 但是如果它不是李树, 我就不能知道它是李树。知识的对象被限定在什么为真, 这一事实是我们必须谦逊地听命于世界的方式之一。几乎毫无例外, 我们不能决定世界之所是的方式, 并且如果我们想要知识的话, 我们就无法决定我们的哪一个信念被算作知识。